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05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3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238號函頒
107年09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1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320號函頒
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410號函頒
108年05月3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65號函修頒
108年12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408號函修頒
109年0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7月0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193號函修頒
109年0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436號函頒
110年04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6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43號函修頒
111年0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26號函修頒
112年0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04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21000194號函修頒
114年12月2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01月08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51000009號函修頒

- 一、為增加修課彈性，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利教師彈性規劃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為大學部課程，以授課、演講、參訪、實作活動、研習營、創客工作坊或相關活動方式進行教學。

微學分課程每一門課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2人，課程學分數設計可為0.1~1學分，依課程內容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 三、為落實審查機制，開課單位需於課程開始前至微學分學習系統提出開課申請，經開課審核流程審核通過後，公告於「微學分學習系統」供學生選課，若未依程序申請先行上課者，不予追認。前項之開課審查流程係指：

(一) 教學單位(含語言中心、體育室)開設之微學分課程，由所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 行政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各系開設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微學分課程，由開課系所審議，採計(含抵免)為一般選修或專業選修。如欲採計(含抵免)為博雅通識微學分，須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日間部學士班選修不加收學分費。

進修部學士班需根據所修課程，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繳納學分學雜費，惟以政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 五、為鼓勵彈性修課，微學分課程選課不受跨部系選課限制，但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亦不得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

微學分課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一般選修或博雅通識微學分。學生採計(含抵免)於畢業總學分之微學分課程，合計不得超過4學分。

微學分課程分為下列二種：

(一) 累計型微學分：開設0.1~0.9學分課程累計適用。

為符合課程授課時數18小時為1學分之比例原則，授課2小時取得0.1學分，修習滿0.9學分以1學分計算。課程得採計為一般選修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依類別累計並登錄為「微學分課程(一)」或「博雅通識微學分

(一)」，再累計滿0.9學分則為「微學分課程(二)」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二)」。惟累計型微學分至多採計(含抵免)2學分。

(二) 主題型微學分：開設為1學分課程適用。

開設具主題名稱課程，修習完成後取得學分數為整數學分，課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一般選修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依類別登錄為「微學分（主題型課程名稱）」或「博雅通識微學分（主題型課程名稱）」。

前項課程學分之採計(含抵免)，若由系、所或學位學程開設，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認定。通識學院暨所屬兩中心，如欲採計為博雅通識微學分、或行政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須於開放選課日四週前(如不開放選課者，則為開課日四週前)，提案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由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為博雅通識微學分。未經各單位認定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或博雅通識微學分者，由教務單位逕行登載為一般選修學分。

- 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聘任非此資格之人員擔任授課教師，其資格由開課之教學單位(含語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單位所開微學分課程，其資格須於開放選課日四週前(如為不開放選課之課程，則為開課日四週前)提交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由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課程結束後於微學分學習系統登錄學生修習情形(成績核計方式可採「直接評分」或「通過/不通過計分法」)，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基準日，累計學生取得學分數，該學分為外加不併入每學期應修習學分總數計算。
 - (一) 累計型微學分：僅可使用「通過/不通過計分法」
 - (二) 主題型微學分：可採「直接評分」或「通過/不通過計分法」
- 八、本校訂於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成績結算基準日。若課程評分日期超過當學期成績結算日，則該門課程成績移至次一學期結算。成績結算時，學生若未在學，則該門課無法登錄成績。
- 九、微學分課程開設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原則，除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衍生之微學分課程係依計畫核定學分數開課，其餘課程每門至多以1學分(18小時)為限。
- 十、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支應原則如下：
 - (一) 校內專、兼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授課，依教育部規定支給講座鐘點費。
 - (二) 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十一、開課教師授課時數受有限制，超出部份不支鐘點費：
 - (一)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多開設2學分為原則，若因配合系所規劃開設課程，或其他特殊需求經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得加開1學分，合計每學年不得超過3學分。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而衍生之微學分課程，得依計畫核定執行不受此限，惟併前述規定之校內課程學分數，每學年至多以6學分為限。
 - (二) 兼任教師：併計學期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6學時。行政單位規劃非屬全學期課程之活動，如演講、參訪、實作活動、研習營、創客工作坊等，邀請校內專、兼任教師講授時，每名教師每學期累計授課時數18小時以內者，其授課時數得不列入限制。惟累計授課時數達18小時以上者，併入前項計算及限制。
因微學分課程授課期間不受學期限制(於寒、暑假亦可授課)，故本點學年(期)計算，比照本要點第八點以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結算基準日。
- 十二、校際選課學生依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請陳核辦理。
- 十三、學生可於微學分學習系統查詢個人所修習課程，修習證明可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申請。
-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